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区农业农村发展的配套政策并监督检查相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制定全区农业农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畜禽等农产品生产，推广新品种、新技术，优化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科学技术进步。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配合做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

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整治有关工作。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8)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9) 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市委、区委关于扶贫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负责全区各类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扶贫资金的使用，做好扶贫队员管理。组织开展扶贫宣传和经验交流工作。

(10) 指导农业教育、农民素质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1. 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森林防火、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以及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相关职责划入区应急管理局。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林业管理职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入区自然资源局。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编

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划入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水利相关职责（除水旱灾害防治、水资源调查、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农田水利建设之外）划入区水利局。2. 将原区农村工作局保留的其余职责划入区农业农村局。3. 将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农业投资项目、区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市国土资源局芦淞分局的农田整治项目等管理职责划入区农业农村局。

（13）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括：1. 内设股室 4 个：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农机办）、项目办；2. 事业单位 4 个：区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174.49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8.35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8.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93.72万元，增长68.27%，主要是上年度应付未付款项在本年支付；本年新增了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166.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58.5万元，占99.82%；其他收入7.64万元，占0.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16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5.26万元，占21.25%；项目支出3280.88万元，占78.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5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18.82万元，增长70.45%，主要是上年度应付未付款项在本年支付；本年新增了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5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16.82万元，减少70.37%，主要是上年度应付未付款项在本年支付；本年上级专款新增了优势特色产业等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5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0万元，占2.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07万元，占0.36%；卫生健康（类）支出5.98万元，占0.14%；农林水（类）支出4004.99万元，占96.3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10.46万元，占0.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65.7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1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58%，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781.59万元，支出决算为81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部分为上年结转经费。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上年结转资金。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一部分上年结转资金。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经费订阅报刊、杂志等。（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经费）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就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用于抗旱救灾，落实秋粮，保障秋粮生产补助资金。（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用于市级粮食生产奖补。（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用于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奖补。（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478.8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

款用于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用于农机购置补贴、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示范片资金等。（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4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用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用于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2023年中央国家种场保护与畜禽生产性能测定费。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9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应付款项未能及时拨

付，留待下年拨付。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4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继续用于农村水利建设。（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用于防返贫应急救灾支出。（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应付款项未能及时拨付，留待下年拨付。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

结转项目经费用于集体经济先进村和示范项目奖补。（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合同尾款。（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8、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289.98万元，支出决算为16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应付款项未能及时拨付，留待下年拨付。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用于早稻集中育秧补助。（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20、行政运行（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

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用于支付疫情防控费用。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

2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9.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6.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5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83.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7%，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7万元，完成预算的114%，原因主要是乡村振兴对口帮扶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7万元，完成预算的114%。原因主要是乡村振兴对口帮扶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

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主要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7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个，来宾30人次，主要是白关丝瓜品牌推荐产销交流招商会、乡村振兴对口帮扶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万元，年初结转和

结余0万元；支出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万元，用于支付农业土地开发费用；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85万元，降低10.1%。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开支会议费0.61万元，用于召开区委农村工作会议及相关资料费；开支培训费0.66万元，用于事业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费。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9.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7.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7.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

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